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87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8791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87915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287915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8791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  
院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  
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 
1125621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10/17 文  
交 16:01:51 章

